慶元條法事類

慶元條法事類門目 三十六至三十七

卷第三十六

庫務門一

場務 敕令格式申明

承買場務 敕令格

商稅 敕令格申明

倉庫約束 敕令格申明

給還寄庫錢物 申明

受納違法 敕令格

倉庫受乞 勅令格

巻第三十七

庫務門二

糴買粮草 勅令格式申明

給納 勅令格式申明

勘給 勅令格式申明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三十六

庫務門一

場務勑令格式申明

勑

廐庫勑

諸庫利場務應立新額而申及奏違限者各杖壹百

增虧數不實致誤立額者徒一年

諸歲額坊場錢應以所椿州及錢数報権貨務并起發入便不盡錢而違限者各杖一百

諸衙前被差充場務專知輙免賣與人承代管幹者
計所受坐贓論許人告
諸糟酵積留過貳年致損敗者減安置不如法罪五
等
諸酒麴雖損敗不虧正数者不坐
諸官物安置不如法暴凉不以時致損敗者以專副
為首監官為第二從簽書官為第三從通判知
州為第四從事有所由以所由為首積草
不如法者積匠與專副同等庫敖
場子之類專防守者減專副三等罪止杖一百

即鹽因滷澀及粮草三年外因陳浥焦梢致耗
折者償而不坐
諸場務鹽官虧欠課利已請添支應尅除而不尅除
者所屬并請人各以違制論
諸倉庫監專應早入晚出而違者受納官開場同遇一時杖
一伯一時加一等罪止徒二年酒務監專應宿
不宿者杖一百
諸提點刑獄司遇諸州倉庫場務每歲前繳到簿厤
不即印押及不依限給下者以違制論公吏乞

取以枉法論

擅興勑

諸曾充吏役犯贓配隸而官司輒差充軍典掌持券歷或主管庫務官物者抄轉官物文書同杖一百

雜勑

諸人戶吉凶聚會修造之類州縣及坊務輒抑勒令買酒及麴引者徒一年當職官不覺察與同罪許被抑人經監司越訴

令

場務令

諸茶鹽酒稅場務州都監縣有都監同并謂非緣邊州縣都監者縣令佐鎮監鎮同監眞都監兩員者日輪一員入務

諸場務課利次日納軍資庫少者五日一納承買在州官監酒務同並當日給鈔下文併納給鈔准此外縣鎮寨次月上旬併納先具起離月日報納處拘催

諸課利場務比租額閏月以租額所附月為准無月類處比五年內本月分酌中者併增虧各五年并初置官監及五年者本場務限次年正月上月申州增者取酌中虧者取最

高初置者取次高各以壹年数立為新額限二
月内保奏仍申轉運司及尚書戶部
諸官監場務無要便官舍者許以本處頭子錢債充
諸買官酒麯銅鉛錫許以金銀或匹帛絲綿之類充
抵當鋪戶買鹽同不得過所直六分經一年不贖勒
元當人典賣償納過二年不贖者沒官
諸官物零沽賣者即麻内具注逐會都数沽賣不盡
據数回納
諸酒務聽加料造細酒增價沽賣准常料不得虧官

其祠祭旬設及致仕官應請者給之

諸官監酒務監專同立界主管若遇欠折監官均備

一分餘欠依干繫人專副均備法

諸酒務監官同監官專匠親戚不得拍酒沽賣

諸造麴酒務官日輪一員同專匠麴院官監造獨員

者兼監官在務正官赴無兼監官者止輪專副

諸酒務麴院并館驛無倉場者預約歲計就近科撥

稅租不足即糴買並別差官仍以本驛院務專

副主管（糴買若無官可差听差本驛院務監官）監量訖交受不得

別麻收支

諸酒醋務麴院應支轉運司錢而有文案及將麴應
雇人者並以轉運司錢充

諸官監酒務糟酵若公使庫及人户不承買者官自
造醋賣

諸糟酵多者許添料造醋增價沽賣

諸糟醇依年次賣一年破耗五厘過貳年應地旱濕處一年下文稱二年准此賣不行者其價聽減若見在數約二年
未盡者雖未及二年價亦聽減因積留致損敗

者除之並申轉運司差官驗實減除訖申尚書
户部即專副所交前界糟酵除堪好外實有不
堪者勒前界管認依数陪填

諸酒務事有未便聽轉運司議定利害聞奏酒麴損
敗少欠計所虧功料之價千繫人均償麴頋償
本物者於造時備功料就院造損敗係剩數者充償其損
敗物差官同監官定驗毀棄訖保明申轉運司

諸酒務兵士專充踏麴醞造役使依格本州選剌廂
軍充清務指揮本營寄收專招剌人數及有營房差役依舊遇

酒匠闕聽選試充其有過犯不可存留者專招判人
准此改刺本城若踏麴蒸炊雜役須添差兵匠者
差係役兵級通計不得過舊例之數酒務每年一替酒匠
浮力者驗留闕或須雇人者聽和雇

諸場務受告捕匿稅及榷貨並送所屬不得擅行及
取青文狀

諸賣官鹽不得以所收耗隨正數支止於帳內銷破
支盡而有剩者附帳

諸銅鍮石物損壞不堪者赴鹽酒稅務中折賣非損

壞而願賣者聽官司不得邀阻

諸出産金銀置場買者夲州旋發上京

諸稅務團條印知州面勒雕造歲一易之舊印送州毀

關市令

諸穀米遇災傷聽從便般販州縣輙阻遏及稅務攔截留滯者並許越訴

倉庫令

諸倉庫日有收支監守早入晚出早謂日出晚謂申時受納官過開場

同

遇給納擁併者須盡日謀利場務虧祖額者若監官兩員輪一員

盡日公私有急故聽暫離仍申所屬監官獨員者

候權官到乃出其酒務兩員互宿酒庫獨員處遇醞造時與

專庫互宿餘輪專副

諸州草場遇納差禁軍將校部領兵級分鋪巡守無禁

軍差廂軍日輪都監職官壹員監積通判提舉

諸受納糴買糧草并錢穀場務不得差指使及軍班

下班祗應監掌

諸官監場務及縣鎮寨應赴州送納錢物並州給印

厤隨錢物庫務監官往来通簽用印縣鎮寨遞或錢物多處置貳厤互用歲終繳赴州磨勘

諸單資庫受納場務課利即時給鈔其每月所給附
帳監官用印

諸歲起坊場錢提舉常平司前期於冬首拋樁數足
限三日具所樁州及錢數報榷貨務限半月召
人入便若承本務牒報便不盡錢作急切綱限
五日起發赴內藏庫

諸酒務醡袋經用損壞歲除二分及什物不堪者並

充折支

諸塩税務頭子錢每五百文收壹文舊收數多者依舊例隨正錢

納庫

諸倉庫場務應收到錢物每處止置都麻一道抄轉分隸上供及州用之數各立項目椿發仍從轉運司每半年一次差官取索點檢

諸州倉庫場務簿麻並歲前兩月繳申提點刑獄司印押限歲前一月給下歲終開具已印給通名件申尚書戶部帳司若州郡巧作名邑增置令

本司覺察按劾

文書令

諸州縣場務収支麻如遇官司取索推究者先申所

屬别置簿謄入見在數目印押訖行使方得發

送

雜令

諸人户吉凶聚會修造之類若用酒者聽隨力沽買

州縣及坊務不得抑勒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衙前被差充場務專知輒兊賣與人承代管

幹者

錢叁伯貫

軍防格

酒務兵士

叁萬貫以上

貳拾人

貳萬貫以上
壹拾伍人
壹萬貫以上
柒人

式
場務式

州縣場務收支厤
起置厤頭
依常式

某州
某月初壹日

本州

稅務

收若干

經制錢若干

係省錢若干

封樁錢若干

應稟名依，此開

支若干

經制錢若干發赴甚處

係省錢若干發赴甚處
應稟名依此開
酒務等處依前開應稟名
某縣依此開
某月壹日至初拾日終通計
收若干
支若干
見在若干依此開
某月壹日至月終通計

依旬結開

税務印

團印徑四寸

條印闊壹寸長陸寸

皆具某年某州縣鎮寨商税務某印

當職官書字

申明

隨勑申明

廐庫

紹興柒年貳月拾伍月
勑諸州軍添置贍軍酒務所収息錢如侵移擅
用並依經制錢法科罪
乾道元年拾月拾貳日
勑州縣出納錢物每貫収頭子錢肆拾叁文省
自今降指揮到日每貫添収錢壹拾叁文省充
經總制錢委通判拘收入帳通舊錢柒文共貳
拾文仍將今來所添錢數令作壹項每季發納
左藏西庫

乾道捌年拾月玖日

敕户部狀竊詳州縣酒税場務所收錢數並係解納本州分隷諸司上供經總制窠名起發其場務即無行在交納朱鈔令欲下諸路轉運司行下所部州軍今後應起解場務課息朱鈔內須管開具若干係甚場務甚監官在任收到錢數發納赴是何去處奉

聖旨依

旁照法

廐庫勑

諸州縣鎮場務收到經總制錢物輙侵借者各徒貳年

理欠令

諸欠應于繫人情償者庫稱揀掐（斗子之類同）叁人以下均備貳分肆人貳分伍厘每貳人加伍厘過四分者每拾人加伍厘至捌分止餘並專副均備

承買場務勑令格

勑

廐庫勅

諸承買場務課利送納違限者杖六十

諸承買場務課利官司輒增者杖八十

諸承買場務課利輒以非上産物折變者徒一年

諸承買場務計會候界滿作無人承買投狀避免折變者杖壹百許人告

諸承買稅場擅印典賣田宅契書及發客引者杖一百

令

倉庫令

諸官監酒務虧本者召人承買其所收課額除撥充
漕計外餘五分令提點刑獄司拘收封樁每季
具帳申尚書省仍每上下半年團併起發上供上限八月下限次年二月起發盡絕地里遠及不係沿流處即
變易輕齎物不係沿流處即報諸司兌上沿流處團併

場務令

諸承買官監酒務量添錢以熙寧肆年為額隨買價納其見
在物並估錢給酒麴醋估功料價糟及柴薪什物之類估實直仍別供抵當

分叁年隨課利納屋宇聽承買人債不願者別
召人債本界內有私酒麴官司不為止絕及敗
獲而推斷不盡理者聽陳訴
諸承買場務計價每貫收稅錢伍拾文（課利過月淨利錢免稅）
以開場日為始限壹季納足違限者據所欠數
倍之別廨收附主管置籍拘催申提舉常平司
本司每季具都數牒轉運司仍申尚書戶部
諸承買場務課利均為月納遇閏依所附月數別納
並限次月足其應支移在叁百里外者季一納

限次季足即元係官鹽場務及界滿無人承買者課利不得支移折變

諸官鹽場務已為人承買而界未滿者不得拘收即無力幹辦願退免而召賣不行者申轉運司相度復為官監

諸承買官監酒務願退免而應復為官監者糟酵納官餘並給價錢酒麴醋計功料造酒器用計所置

諸承買場務應停廢者其年額課利錢本州差官相度如可併入隣近場務即令分認

諸承買稅場正依租額收土產市稅

諸酒務柏户事故或無力逃亡而輒抑勒家屬子孫

充柏户者許越訴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承買場務計合作無人承買避免折變

錢壹百貫

商稅

勑令格申明

勅

廐庫勅

諸商稅不即時并船栰不於當日內檢納船栰攤併限次日畢及去申帶或攔無稅人入務若巡攔人離城五里外巡察者各杖八十其婦女在舟車兜檐內輒入檢視及於緣身搜索若攔入務或折剝稜裹成器之物者加壹等留難邀阻一日以上又加壹等

諸稅物入門應批引赴務而公人兵級邀阻留難過

壹時及於物數有所增減若故爲透漏者各杖壹百因而乞取贓輕者准此留難壹日以上致損敗者鄰編管並許人告

諸商船興販已經抽解與免兩州商稅外其餘合收稅場務不即檢稅若收納力勝錢過數各杖壹百留滯三日加壹等罪止徒貳年因而乞取財物贓輕者徒壹年

諸州縣官於稅務請託過稅及爲過之者各徒壹年半若因請託過稅及虧價買商稅人物致饒減

税錢各計所虧准盜論即州公使庫輒委税務
收買物色者徒壹年
諸私置税場幽冗同邀阻商旅者徒壹年所收税錢坐
贓論仍許越訴
諸綱運所至檢納税錢違限或限內無故稽留及搜
檢非理并約喝無名税錢者各徒貳年新錢及
粮綱緣路輒令住岸點檢者減五等若有透漏
権貨經歷處不坐
諸空船及綱運并攬載官物而收草堡力勝錢者杖

壹伯許人告

諸寄物於品官或蕃客及押伴通事人應幹辦并隨行人同以匿稅者杖九十受寄者加壹等受財又加叁等

蕃客並不坐

諸客販茶貨經由稅場監官不躬親檢察者杖壹百

諸客販解鹽往通商州縣經過稅務不將引批鑿者杖六十許人告

諸客販解鹽經過稅務將到引杖不為批鑿者杖六十若批鑿而無故留滯經日罪亦如之每一日

加壹等罪止杖壹百

諸客販穀米麪麥及柴薪收稅并收船力勝者徒貳年（乞取贓重者自從重）仍許客人經監司越訴

諸稅務應創置不申尚書戶部待報及雖申而不應置者并陳請人各杖壹百

諸匿稅者笞四十稅錢滿拾貫杖捌拾監臨官專典攔頭自匿論如詐匿不輸律家人有犯（應主管本家稅物人皆是）知情者減貳等並許人告

諸以客人物貨詐稱己物攬納商稅者徒貳年客人

減叁等許人告其物雖赴務並依匿稅法當職官知而不舉與同罪受請求者加二等即雖非詐稱已物而為會押影庇計會請求減落稅錢罪輕者杖壹百受財贓重者詐稱已物攬納商稅受財同准盜論

諸結集伍人以上持杖匿稅不以財本同異杖八十許人捕拒捍者杖壹百傷人者下手重及為首結集人徒壹年半並配本州稅物并所負載舟車畜產沒官

雜勅

諸稅務監官（兼監同）買商稅人物者徒壹年（謂未納稅或已納稅未經日者）若為人買及託買者各杖壹百

諸客人買抽解物貨於市舶司請公憑引目聽往佗州賣若小出引目匿物數者依匿稅法

詐偽勅

諸掌佗人應稅物而故匿使人告以規賞者依詐欺法贓輕者杖壹百

名例勅

諸匿商稅如被盜詐恐唱及因水火或以禁兵器捕
格應捕罪人致彰露者並同首原
令
場務令
諸稅務以收稅法并所收物名稅錢則例大書版牓
揭務門外仍委轉運司每半年壹次再行體度
市價增損適中行下應創立者審定申尚書户
部仍並多給文牓於要鬧處曉示客旅通知
諸商稅監官躬親檢視收納即時附曆令客人垂脚

書字州委職官縣委令佐常切點檢轉運司覺察

諸州城門守把兵級同稅務公人檢察商稅應稅物入門批引赴務仍注時辰及次第其引每月約數赴州印烙給

諸商販物具數給稅引沿路貨用者於所至稅務驗引批銷

諸物應稅而不赴務及雖赴而欺隱者皆為匿已離務者不得再檢雖有失漏之數不為匿止納正

稅錢

諸諸給若恩賜雖改造而未易他物者同并蕃官所買物免稅其品官供家服用之物非興販者准此

諸宗室宅炭船所經場務注麻驗尚書戶部公憑歲聽免抽賞買及稅錢壹次

諸以物赴官抵當及賣納入官錢物若買造吉凶所須或織造布帛絲綿供家出州界者非婦人隨身服飾軍營賣自造鞵若於官船栰自置屋子篙棹之類並免稅官船栰兵梢和雇人隨行物稅錢一伯文足者准此其收錢

税者若請官便錢而不出城或賣物入官而官
所給價錢雖出城亦免
諸以錢或金銀入京畿及京城門者並免税雖曾匿
税而已入免税地分者不許告其因事發露者
止收倍税
諸蠶織農具若布帛不成端匹或以穀麪柴草賣買
若舊材置植及捕魚而非貨易并災傷流民隨
行物（歸鄉者同）其税勿收
諸客販穀米麪麥及柴者其税并船力勝錢並免即

以炭及草木博糴粮食者准此仍不得於牙人
名下收錢
諸命官將校副尉下班袛應充指使押充部將匠人充隨行并駐泊之類同川陝路
替移罷任以職田俸餘錢買物所過場務驗給
到公憑免應納稅錢之半至所詣繳納毀抹報
元給官司
諸川陝路押綱人接送公人同至銅錢界隨行物計稅錢
壹貫足兵級押馬每人稅錢三伯文足并本路
廂軍差出若因招揀發往他處充路貲物貨自

起發並免稅瓊州吉陽昌化萬安軍人押綱上
京有物貨者初買處給公憑計直拾貫足准此

諸軍在川陝路屯駐其子弟往來隨行物應稅每人
計收銅錢壹伯文足者聽免

諸外蕃進奉人賣物應稅者買人認納

諸商稅務非官印田宅契書不得輒印

諸以茶於通商路匿稅者（謂除許有之數者蠟茶一斤折草茶十斤計所）
匿依通商茶法品官聽免稅

諸賣買耕牛者牙稅印契及過稅住稅並免

諸州縣輙令稅務收買公私物色及請託饒減過稅之類許人經監司陳告

諸稅錢未納聽以物充當別注厤收經壹年不贖者沒官其物准錢不足干繫人備價即布帛應稅者用團印於兩頭勿致揁污

諸太中右武大夫以上買竹木之類修宅者許自給文憑逐處審驗免和買

諸州抽稅竹木於十分中留三分備用餘附綱上京非沿流處依實直中價賣錢起發

諸竹木應抽稅而願以柒分依實直納價錢者聽

諸應以經撫錢回易者唯廣西安撫司其稅聽免

諸承買稅場止依祖額収土産市稅

諸場冶收買炭坯者所經稅務驗引點檢量収稅錢

諸告匿稅者須指定物名及所在不得一槩搜檢雖搜檢得而非所告者不為匿若本物不在或在而未貨易過三十日或已貨易過五日者不許告以匿及貨易日為始緣佗事發露及監臨官專典攔頭犯者但物在雖限外聽受理

諸匿稅者雖會恩並全收稅曾匿別務者止於事發處倍收仍叁分以壹分沒官田宅准原價理錢即寄物於品官蕃客押伴通事及應幹辦隨行人者全沒能自首者並免沒官其掌佗人物而規賞或規隱稅錢入己故匿謂出物人不知情者估所匿物價應沒官及倍稅錢於犯人處理納元物給出物人其所沒金銀及真珠非細碎者並附綱上京

疾醫令

諸州買太平惠民局藥錢將下納到買藥錢同許計置輕細將物附綱上京免稅

關市令

諸錫非出産界而官賣者聽商販及造器用貨易仍並免稅

諸産錫界内民間所用錫器物聽於通商處収買諸當處稅務驗實具數給公憑賫詣所居州縣稅務覆驗亦聽貨易（貨易者仍於本務換憑貨訖限次日納毀）

賞令

諸獲結集五人以上持仗匿稅者以沒官稅物給賞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綱船於應破力勝外應私載匿稅物者以所

告匿稅物

給叁分之壹

告獲寄物於品官蓄客押伴通事及應幹辦隨行人匿稅以沒官物賞應重者自從重

給壹年

告獲客販觧塩不将引狀於經過稅務批鑿者

每蓆

錢壹貫五十貫止

告獲匿稅以沒官物

不及壹貫

全給

貳貫以下

給壹貫

貳貫以上

給伍分

申明

隨勅申明

詐偽

乾道肆年伍月伍日

勑客旅與諸色人將帶會子經過場務不得收
納稅錢亦不得別作名目騷擾如違許客旅越
訴

廐庫

淳熙伍年肆月貳拾陸日

勅勘會諸州軍收稅分數自有成法約束非不
嚴備訪聞州縣多有違戾今具下項

一池州鴈汊謂之大法場黃州謂之小法場
鄂州謂之新法場

一舟場船實無之物却撰說名件抑令納稅謂
之虛喝

一客販本是低賤或些小物貨却因其名色
抬作貴細仍以壹為伯以拾為阡謂之

花數

一過往空船明無稅物並過數喝稅謂之力勝

一或用舟船絞縛棚屋謂之排停令官員家屬不以老稚病人產婦並立時驅逼般𢱕在上然後入船恣意搜檢

一官員客旅船隻若有家屬同行即令攔頭妻女直入船內搜檢謂之女攔頭

一所收商稅專責見錢緣督逼緊急商旅無

所從渇其留日久即以物貨低當價准折或元直拾丈止折作三兩丈之類謂之折納

一稅務違法多於額外增置攔頭每壹攔頭名下各置家人伍柒人至於壹務却有壹貳伯人及巧作名色容留私名貼司在務更不計數皆是蠶食客旅

一客舟各有脚船來往使用稅場欲多方艱阻即將脚船扛摒上岸以絕其經由所

屬陳訴

一舟船起發全籍篙梢其稅場以稅錢未厭所欲輒追篙梢以漏稅為名送禁所屬以致客人不免依應重稅

一攔頭例以鉄為錐長七八尺謂之法錐輒將經過舟船所有箱籠並行錐揷其衣服物帛之屬多被損壞

一巡攔之人各持弓箭鎗刀之屬將客船攔截彈射或至格鬭殺傷

一州郡多差職官或寄居待闕官及使臣前去監視謂之檢察將帶人從騷擾乞覔

一舟船無貨物却稱有貨物或已納税錢却稱不曾收税及有入船騷擾却稱不曾上舡各令客人供責伏狀遇有客人陳訴以此逃罪

一税務依條有纂節攔頭各有小船離税務拾里外邀截客旅搜檢税物小商物貨為之一空税錢並不入官掩為已有

肆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劄下江東湖北淮西路轉運司將令來條
具到畫一事件各嚴切措置於稅務前大字板
榜曉諭須管盡革前弊如州軍場務奉行不虔
仰將當職官按劾以聞或本司不覺察許被擾
人徑詣尚書省越訴即先將漕臣重寘典憲餘
路沿流州軍稅場依此施行
淳熙伍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勑稅場發別去處如在五里內許行置立止令

發引不得就本處收稅

淳熙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勅沿江稅務每處止留專知攢司各壹名攔頭四名監官每員破廂軍六名其外不許存留仍自令後不得差兵職官機察及檢覆為名留滯舟船曉諭客旅不淂倚恃官員士人挾帶貨物抹過場務違者從條斷罪貨物沒官給賞知通鈐束稅官客船到岸即時檢視從省則收納稅錢不得妄有花喝留滯

本所看詳前項
指揮沿江稅務每處攔頭四名若非沿江稅務或
舊來不及四名處止合依舊令聲說照用

淳熙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敕諸路州軍將應管稅務合趂課息如實及祖
額之數即不得抑令增收敢有違戾在內委御
史臺彈奏在外委監司覺察按劾仍許被擾之
人越訴

淳熙二年五月五日尚書省批狀令後諸軍收買軍

器物料若户部所給免稅文牓內不該載物色

及影帶數目即仰依條抽解收稅施行

淳熙八年七月二十日尚書省批狀諸州如遇諸軍

收買簰筏單須等物過往即仰取索户部所給

文牓點數照驗通放如無所給文牓照數依則

例收納稅錢施行

倉庫令約束勅令格申明

勅

廐庫勅

諸倉庫監專應早入晚出而違者受納官遇開場同一時杖
壹百一時加一等罪止徒貳年酒務監專應宿
不宿者杖一百

諸擅將官斛斗升合出倉若私輒修治及將別斛斗
升合入者杖一百有增減者各加二等

諸停塌戶買旁人輒入倉者杖八十

諸聽探倉庫見在及綱運錢物名數傳報致佗司截
攔占取者各杖一百許人告

諸官物安置不如法暴涼不以時致損敗者以專副

為首監官為第二從簽書官為第三從通判知州為第四從事有所由以所由為首積草庫敖不如法者積匠與專副同等場子之類專防守者減專副叅等罪止杖一百即鹽因滷溼及粮草三年外因陳浥焦梢致耗折者償而不坐

斷獄勅

諸倉庫兵級犯笞罪謂於本倉庫有犯者仍須無監官處其酒務雖有監官同聽專副行決過拾下者論如前人不合捶考律以故致死或因公事毆至折傷以上者並奏裁

令

倉庫令

諸倉植木為陰不得近屋仍置塼場以備量覆其敖
內地皆布塼

諸鹽倉於敖版下以甕承滷不得別設水器

諸倉庫常嚴水火之備地分公人除治草穢疏導溝
渠連接別地分者甲所屬指揮如違致損敗官物者勒主守
及地分公人均備

諸倉庫水火防虞有備非人力所及致損敗官物者

監專具所損所收寔數申州外縣者仍本縣保明申保明
奏裁
諸倉庫監專同開閉并押記鎖封掌鑰以長官門鑰
以監門無監門處長官兼掌
諸倉置板牓於敖門書其色數年月監專姓名
諸穀不得近倉門糶糴
諸倉官斛斗升合各刻倉分監官押字置庫封鎖應
修者當官較量
諸給納米料並用伍斗省斛交量其一石斛專充監

官抽製斛面畸零方許用斗升合每伍年申所屬換給

諸倉庫日有收支監專早入晚出早謂日出晚謂申時受納官遇閑場同遇給納攤併者須盡日謀利場務虧租額者若監官兩員輪一員盡日公私有急故聽暫離仍申所屬監官獨員者候權官到乃出其酒務兩員並互宿酒庫獨員處遇醞造時與專庫互宿餘輪專副

諸受納苗米輙將帶人從入倉許人戶越訴

諸官物無支用者申轉運司相度轉易不堪支用估賣訖申又不堪差官覆驗棄毀

諸收貯連毛皮歲計所直破蛀耗五釐
諸經用瓷器破損者除歲一分瓦器二分
諸倉庫監專應替並差官監交仍置交歷四本分新
舊官及本州轉運司爲照物多難交者具事因
申本州審度聽新界抽摘點檢
諸買納官物其約束條制州縣以板具録牓倉庫門
舊令
諸倉庫空地不得種蒔
理欠令

諸官物損敗應除破者保明申尚書夲部不應除破
而擅除破者干繫人均備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聽探倉庫見在及綱運錢物名數傳報致佗
司截攔占取者
錢伍拾貫
申明

隨勑申明

厩庫

淳熙拾壹年捌月貳拾捌日

勑戶部措置州縣所收隨苗水脚錢等州委倅

縣委丞専一拘椿分明置厤令項安頓漕司

常切覺察不淂借兊妄用如有奉行不虔去處

将當職官申取朝廷指揮施行奉

聖㫖依

旁照法

理欠令

諸欠應干繫人備償者庫稱揀掐頪斗同子之三人以下

均倫二分四人二分五厘每二人加五厘過四

分者每十人加五厘至八分止餘並專副均倫

給還寄庫錢物申明

申明

隨勅申明

廐庫

紹熙元年玖月貳拾玖日

勅民間或有紛爭未決之財或有取贖未定之
訟訴幼檢校未該年格或盜賊贓物未辨主名
或已商失貨未有所歸或理逋督責未及元數
如是之類則其材皆寄於官謂之寄庫錢今之
州縣幸其在官不復給還又其甚者不應檢校
輙檢校不應追罰輙追罰本非盜贓指為盜贓
本非戶絕指為戶絕强入之官洎至越訴明白
其財已不復存矣可戒郡縣應民間寄庫錢皆
令剏具別置簿厤專作庫眼候其陳請即時給

還或非理沒入既經覊訴給還者亦仰依限支
給如或循習弊並許人戶越訴委自省部御史
臺取其遠慢悖理尤甚者其職位姓名取旨責
罰

受納違法敕令格

敕

廐庫敕

諸倉庫受納鄉村人戶錢物監專無故留滯納人經
宿者徒二年

諸裝發及受納官物稱量不如法論如用斛斗稱度
不平律仍許人告
諸受納稅草輒於耗外令人戶輸納者杖八十許人
告
諸受納官物有揀退而不即給還若布帛之類輒損
污或用油墨印者杖八十許人戶越訴
諸倉庫受納私鑄輕薄毛錢夾雜支遣者杖一百
令
倉庫令

諸受納稅租蒿草拾束加壹束為耗

諸正稅絲綿収官耗及稱耗共一分舊不収者仍舊

賞令

諸備償應以犯人財產充而無或不足者裝發及受
納官物稱量不如法責知情干繫人均備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受納稅草於耗外輸納者

一束
錢五貫
五束
錢一十貫每五束加五貫、至伍拾貫止
告獲裝發及受納官物稱量不如法准所虧價
給二分二百貫止
倉庫受乞勅令格
勅
廐庫勅

諸倉庫公人因折納折博糴糶受乞財物依重六公
人法（謂應給頭子錢者）與者非求曲法不坐

諸給納賣買官物干繫公人減尅受乞財物者雖非
主司論如監臨主司受財法無故留難者杖一
百即職官下公人兵級受乞以監臨官受乞財
物論並許人告

諸衙前賣買給納官物有情弊致虧官及因而受贓
者並勒停永不收敘本犯徒因首告減至杖者
准此

諸欄頭庫稱檢揀掐斗子於本倉庫受贓及盜詐官物或用情給納虧官者並勒停擅將人入倉庫幹辦而犯者正身雖不知情亦准此

諸給軍粮而斗面不足計贓輕者杖一百謂每石少一升以上者監給官容縱與同罪許請人越訴

諸受納苗米官容縱公吏巧作名色乞取者減犯人壹等罪止徒二年仍許人户經監司越訴州縣長吏不覺察與同罪

令

倉庫令

諸受納官物公吏於鈔內輙置私記（謂入門私勘同之類）阻節受乞錢物者許人户越訴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給納賣買干繫公人減剋受乞財物

笞罪

錢五貫

杖罪
錢壹拾貫
徒罪
錢貳拾貫
流罪
錢叁拾貫
死罪
錢伍拾貫
告獲給納賣買官下公人兵級受乞財物

笞罪

錢貳貫

杖罪

錢叁貫

徒罪

錢伍貫

流罪

錢壹拾貫

旁照法

職制勅

諸重祿公人因職事受乞財物（酒食亦是）徒一年一伯文徒一年半一伯文加一等一貫流二千里一貫加一等共犯者併贓論（酒食共費者止計己分）徒罪皆配鄰州流罪配五伯里十貫配廣南不以赦降原減其引領過度者各減罪人罪二等即罪人己受應配而罪至徒者皆配鄰州與者依別條罪輕者杖八十

諸監臨主司受財枉法二十匹無祿者二十五匹絞

若罪至流不枉法贓伍拾匹受及乞取所監臨贓百匹配本城

諸請求曲法杖八十為人請者與自請同主司許者與同罪主司不許止坐請求者已施行者各徒一年緦麻以上親請者減一等

諸監臨主司受財枉法其引領過度過人各減主司罪叁等因而受財贓重者坐贓論加二等主司罪至死者配本州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三十六